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1〕12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昆明血液中心用水口接驳工程临时占绿的 批 复

云南昆明血液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云南昆明血液中心用水口接驳工程临时占绿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单位云南昆明血液中心用水口接驳工程在呈贡区祥和街与景明北路交叉口绿化带占用绿地。在项目用水口接驳处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小叶女贞 4 m²（长 2m，宽 2m）。

二、占用时限

临时占用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三、恢复要求

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9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